

北京首旅酒店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（2018 修订）》（证监会公告[2018] 29 号）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（2016 修订）》（证监会公告[2016] 22 号）、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（2019 修订）》（证监会公告[2019] 10 号）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中部分条款，具体修订情况如下：

修订前	修订后
7.1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、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若干名，协助总经理工作，均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 董事可受聘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，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/2。 公司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、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。	7.1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、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若干名，协助总经理工作，均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 董事可受聘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，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/2。 公司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、董事会秘书、总法律顾问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。

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全文详见上交所网站 <http://www.sse.com.cn>。

本事项为特别议案，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且需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 2/3 以上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首旅酒店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8 月 28 日